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38/E11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立法保護動物除了是社會的文化及道德價值的一個反映，相關工作亦須結合特區政府的政策及執行等各方面因素，而作為國際旅遊城市，本澳還要考慮鄰近地區相應範疇的發展取向及趨勢。因此，有必要謹慎、認真地對草案擬制進行深入探討、專業研究及社會諮詢等的多層面工作。

二、對於特別種類、大型或曾有傷害人或動物紀錄的犬隻，本署將於准照內訂定准照持有人必需履行的特定防護措施，否則可被科處行政處罰，且不影響因而觸犯倘有之刑事或民事責任。

三、根據現行第 28/2004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的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九條第一款(三)項的規定，動物持有人必須陪伴及將動物置於籠中或以鏈帶牽引，並佩備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及安全裝備，且無明顯患病徵狀或滋擾車輛或行人通行的行為，方可讓動物於公共地方走動，否則可被科以罰款澳門幣六百元正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4月8日